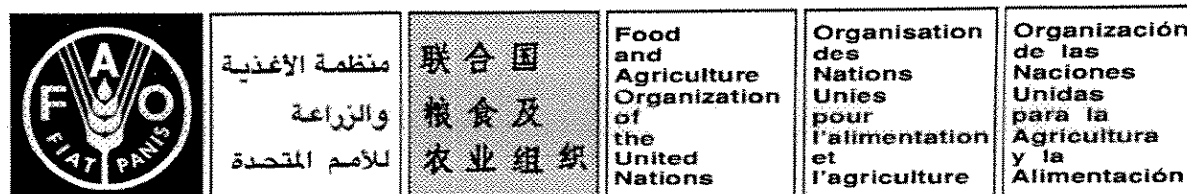


1997年3月



暂定议程议题 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第七届会议

1997年5月15 - 23日，罗马

委员会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的建立和职责范围

目 录

	段 次
I. 引 言	1 - 7
II. 总干事关于建立部门工作组对计划、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8 - 12
III. 结论和建议	13 - 14
	页 次
附件1 工作组的现行职责范围和程序 CPGR-6/95/3文件摘录	4
附件2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的拟议章程 CPGR-6/95/3文件摘录	5 - 6
附件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的 拟议章程	7 - 8

委员会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的建立和职责范围

I. 引 言

1. 1995年6月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六届会议审议了其要求准备的其工作组的修改章程草案以及工作组本身对草案的评论。委员会注意到, 1995年粮农组织大会将讨论拟议的扩大委员会职责范围及其工作组可能的性质, 决定将对这一问题的审议推迟到下届会议。现行职责范围和程序见附件1, 委员会第六届会议讨论的修改章程草案见附件2。

2. 1995年10月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八届会议同意扩大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职责以包括与据粮食和农业有关的所有遗传资源问题, 并将其名称改为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执行扩大的职责将从动物遗传资源开始逐步进行, 不得干扰修改国际约定的谈判和第四届国际植物遗传资源会议(于1996年6月在德国莱比锡召开)的筹备工作。大会还认为, 扩大的委员会应得到地区平衡的政府间技术性部门小组的协助。在建立这类工作组之前, 理事会各有关技术委员会和其它有关技术机构应继续开展其在生物多样性专门领域的工作。大会要求总干事建立动物遗传资源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准备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今后的工作, 并向总干事报告进展情况。总干事将酌情将其建议提请农业委员会第十四届会议(1997年4月7-11日, 罗马)及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注意, 同时考虑到修改《植物遗传资源约定》方面的进展。

3. 大会要求理事会第一一〇届会议(1995年11月)通过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的合适章程。理事会临时通过了该章程, 有待于今后会议根据需要进行审查。

4. 委员会章程第3款规定:

“(i) 委员会可适当考虑到区域平衡建立政府间技术部门工作组(“部门工作组”), 在植物、动物、林业和渔业遗传资源领域协助委员会。

(ii) 部门工作组的宗旨将是审查各自职责范围领域内与农业生物多样性有关的形势和问题, 就这些问题向委员会提供咨询并提出建议, 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计划的进展情况及委员会交给它们的任何其它事项。

(iii) 每个部门工作组的组成和职责范围应由委员会确定。”

5. 章程第6款要求任何部门工作组或委员会的其它附属机构的建立均应由总干事根据本组织预算和预算外资金是否能够提供必要的资金而定, 并要求委员会在作

出任何涉及与建立附属机构有关的开支的决定之前审议总干事关于计划、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6. 1997年1月召开的动物遗传资源特设专家工作组建议,委员会本届会议建立一个动物遗传资源政府间技术工作组,并提出了这类部门工作组的章程草案。拟议的章程见本文件附件3。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全文见CGRFA-7/97/10号文件。

7.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建议已经过农业委员会1997年4月第十四届会议审议,农业委员会的评论作为CGRFA-7/97/Inf.2号文件提交委员会。

II. 总干事关于建立部门工作组对计划、 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

8. 特设专家工作组强调建立政府间机制的重要性,并向总干事强烈建议,委员会第七届会议建立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部门工作组。注意到《生物多样性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三届会议已决定设立一项农业生物多样性工作计划,特设工作组认为加速建立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部门工作组将对本组织与其成员的有效合作及这一领域的政府间活动提供最佳服务。特设工作组审议了建立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的可能时间安排,和委员会全会对动物遗传资源问题的审议。特设工作组承认,如果委员会第七届会议作出建立工作组的决定,并选举其主席和成员,则将在1999年首次提请委员会注意动物遗传资源。鉴于需要委员会于1999年有效审议管带动物遗传资源的全球战略,特设工作组建议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部门工作组在1999年之前召开两次会议,第一次会议应尽快召开。

9. 将委员会的现有工作组改建为政府间植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不会产生任何财务或行政影响。

10. 关于拟议的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每次会议的估算费用如下:

会议直接费用(口译、文件传递)	3万美元
文件准备	4.5万美元
文件处理(翻译、分发)	7.5万美元
合 计	15万美元

11. 如果工作组的会议正好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则总费用可减少到大约10万美元。

12. 如果决定于1997年召开拟议的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工作组第一届会议，总干事将需要寻求预算外支助，因为1996/97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没有提供任何经费。将需要正常计划预算或预算外资金或两者共同提供经费以支持召开以后的会议。

III. 结论和建议

13. 请委员会审议以上内容，并根据农委报告和总干事关于这类行动对计划、行政和财务影响的报告，决定：

- a) 是否希望在本届会议上建立关于植物遗传资源和 / 或动物遗传资源的部门工作组；
- b) 根据附件1和附件2规定的职责范围草案确定任何这类部门工作组的职责范围。

14. 在这方面，如果委员会决定将委员会目前的工作组改建为政府间植物遗传资源技术部门工作组，提请委员会注意需要审议提交给委员会第六届会议的草案中规定的修订职责范围草案，使其符合理事会第1/110号决议第3段中规定的宗旨。

附件 1

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和程序草案 CPGR-6/95/3文件摘录

任 务

1. 工作组由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一届会议根据该委员会章程第4款建立, 作为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的一个附属机构, 其职责范围如下: “*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计划取得的进展情况和委员会委托给它的任何其它事项*”。¹
2.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第五届会议认为, 工作组的职责范围“*应当广泛, 以便委员会有足够的灵活性向工作组委派具体任务。委员会建议, 工作组应在审议委员会的暂定议程方面起积极作用*”。²

组 成

3. 关于工作组的组成, 委员会第一届会议决定, “*工作组应由委员会的23名成员组成, 区域分配如下:*

亚洲代表 4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代表 4名
非洲代表 5名
近东代表 3名
欧洲代表 5名
西南太平洋代表 1名
北美代表 1名”。³

4. 委员会第五届会议“*再次确认工作组的现有组成, 强调需要规定关于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专家及国际专门组织的代表可以观察员身份应邀列席会议*”。⁴
5. 委员会还“*认为工作组的成员应当由工作组主席根据各个区域集团的意见按照1985年委员会商定的区域分配进行提名*”。⁵
6. 工作组第九届会议期间对选举工作组成员的程序进行了长时间的讨论。委员会“*认为选举及轮换和延续问题应当由各区域集团自行决定*”。⁶

¹ CPGR / 85 / REP第78段。

² CPGR / 93 / REP第85段。

³ CPGR / 85 / REP第79段。

⁴ CPGR / 93 / REP第86段。

⁵ CPGR / 93 / REP第88段。

⁶ 委员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的报告, 附录C第29段。

附件 2

植物遗传资源委员会工作组的拟议章程 CPGR-6/95/3文件摘录

第 I 条

职责范围

工作组的职责范围是:

- a) 审议执行委员会工作计划取得的进展情况;
- b) 审议委员会委托给工作组的任何其它事项;
- c) 就上述事项提出建议供委员会审议。

第 II 条

组 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下列区域的23名成员国组成:

非洲	5名
欧洲	5名
亚洲	4名
拉丁美洲和加勒比海区域	4名
近东	3名
北美	1名
西南太平洋	1名

第 III 条

领导成员

1. 工作组设一名主席和一名副主席。他们的任期到委员会下届例会为止，并有资格连任。
2. 主席和副主席的选举应在委员会会议第二天结束前进行。
3. 主席，或主席不在时由副主席，主持工作组会议，并履行便利其工作可能需要的其它职能。在主席和副主席均不能主持会议时，工作组应当任命它的1名成员主持会议。

第 IV 条 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 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工作组主席根据各个区域集团的意见进行提名。
2. 工作组的成员应由委员在每届例会上选举产生。他们的任期直到委员会下届例会选出工作组成员时为止。他们有资格连选连任。

第 V 条 会议

工作组的会议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在委员会召开会议的年份里应在委员会会议之前召开。

第 VI 条 观察员

1. 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可应要求⁷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工作组可邀请专家及国际专门机构的代表列席其会议。

⁷ 委员会使用“应邀”一词，但未具体说明是由总干事、或是由委员会，还是由工作组发出邀请。此外确定邀请的国家和可行的标准会成为一大难题。因此建议按照《关于给予有关国家以观察员地位》的原则声明（基本文件，第十二部分，附录）使用“应要求”一词。

在工作组第九届会议上，“一些国家认为，允许观察员应要求列席会议可能会导致发达国家的列席代表过多，在谈判过程中这是不可取的。它们建议，观察员只有应主席的要求才能发言”。（CPGR-Ex1/94/2，第31段）。

附件 3

粮食和农业遗传资源委员会 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的 拟议章程

动物遗传资源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摘录

1997年1月7-9日，罗马

第 I 条 职责范围

政府间动物遗传资源技术工作组（工作组）应为委员会履行它在动物遗传资源领域的职责提供咨询和协助，尤其应：

- (a) 研究有关动物遗传资源的形势和问题，就这些事项向委员会提出建议，其中包括就委员会动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尤其是就进一步发展全球家畜遗传资源管理战略提出建议；
- (b) 审议执行委员会动物遗传资源工作计划和全球战略的进展情况；
- (c) 从动物遗传资源的角度准备委员会会议议程；
- (d) 在委员会闭会期间代表委员会在动物遗传资源领域执行必要的技术性任务，并就此向委员会下届会议报告；
- (e) 研究委员会交给它的任何其它事项并提出建议。

第 II 条 组 成

工作组应由来自以下区域的一名主席和23个成员国组成：

- 非洲 5个
- 欧洲 5个
- 亚洲 4个
- 拉丁美洲及加勒比 4个
- 近东 3个
- 北美洲 1个
- 西南太平洋 1个。

第 III 条 领导成员

1. 工作组主席应由委员会选举。主席任期至委员会下届例会并可连任。
2. 主席的选举工作应在委员会会议第二天结束之前进行。
3. 工作组可从工作组成员代表中选举一名或几名副主席。副主席任期至委员会下一届例会之后的工作组第一次会议，并可连任。
4. 主席或在其缺席时由一名副主席主持工作组会议，并履行便利其工作所需的其它职责。

第 IV 条 成员的选举和任期

1. 工作组成员应在委员会每届例会结束时选举，任期至委员会下届例会，并可连任。
2. 在任命其代表时，工作组成员应考虑工作组的具体技术性质。

第 V 条 会议

工作组会议应至少每年举行一次，在委员会开会之年应在委员会会议之前举行。

第 VI 条 观察员

1. 非工作组成员的委员会成员可以观察员身份参加工作组的工作。
2. 工作组可邀请专家以及国际专门组织的代表列席其会议。